**零陵区审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

**第一条**　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严格依法审计，提高审计机关行政执法透明度，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零陵区审计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　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，是指零陵区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区审计局）依法将审计依据、职责、权限、程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　行政执法公示应遵循合法、准确、全面、及时、主动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　事前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执法主体。公示区审计局及其内设机构名称、职责、管辖范围、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等信息；

（二）执法依据。公示开展审计监督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；

（三）执法权限。公示区审计局的权责清单，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（监督）等事项；

（四）执法程序。公示审计监督的具体执法程序，包括执法方式和执法时限，行政执法流程图；

（五）救济方式。公示审计监督对象依法享有的听证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、申请政府裁决权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。

（六）投诉举报方式。公示接受投诉举报的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等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事中公示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审计组进点审计时，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公示，明确审计事项、审计范围、审计内容、审计方式、审计组成员、审计纪律和要求及举报电话；

（二）审计人员在进行审计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时，要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被审计对象或行政相对人审计监督的依据、执法事由、权利义务等内容。

**第六条**　事后公告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审计结果。审计（调查）报告、审计决定、审计结果公告等部分或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行政处罚。处罚的单位和个人、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结果、处罚时间等；

（三）行政强制。行政强制的措施、执行方式、执行结果、查封通知书及查封清单等。

**第七条**　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程序，明确责任。凡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，不予公示。

**第八条**　公示载体包括：

（一）零陵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区审计局专栏。专设审计监督公示栏目，公示审计监督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关内容；

（二）传统媒体。利用市内主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等，公示审计监督相关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公示的更新。行政执法公示应当确保及时更新，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公布和更新相关内容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相关内容。

**第十条**　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按要求公示、选择性公示、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区审计局法规审理股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　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 零陵区审计局

 2019年11月24日